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takson.com>

(股份代號：918)

更新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Equity Global Limited訂立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集團考慮收購目標公司，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並於中國擁有光伏發電廠項目。

董事會宣佈，意向書項下之磋商並無繼續進行。然而，First Equity Global Limited已與若干公司訂約方訂立另一份意向書(「**新意向書**」)，據此，本集團正考慮收購另一間目標公司，該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同地區持有光伏發電廠項目。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意向書之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新意向書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尚未釐定，並將須待本集團及其顧問進行盡職審查、訂約方之進一步磋商及相關訂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會釐定。新意向書並不對本集團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法律約束力。

* 僅供識別

新意向書可能或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上述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時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akson Holdings Limited，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峻名先生、甘力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